

证券代码：872328

证券简称：宁苗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根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余根民先生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孙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部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余根民汇报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杨秀玲汇报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经理对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报告，对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进行了分析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经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结合 2020 年的生产计划，对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李军、杨秀玲、张淑霞、王军、李学军、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

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成立控股子公司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开拓市场，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宁夏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成立后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该控股子公司成立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公司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余根民、李军、杨秀玲、李学军、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、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爱杰 李小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